

**甲 方：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江坚强 电 话：0754-88280929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三楼

乙 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岳 电 话：0754-88177143

地 址：汕头市长江路8号4楼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咨询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需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该项目咨询设计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咨询设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等文件；
- 1.3 调研收集的资料。

第二条 咨询设计服务内容及范围**2.1 服务内容：**

- （一）编制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立项方案；
- （二）协助开展采购工作，包括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制定采购计划，协助开展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项目合同模板等；
- （三）项目过程咨询。

以上服务成果的验收参照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2.2 服务范围：主要提供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服务期间，为相关项目规划提供前期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以《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



询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为准。

第三条 项目服务周期

项目的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咨询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设计文件及服务进度要求

5.1 项目立项阶段：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立项方案编制，配合完成项目立项工作，提供立项所需的其他项目材料。

5.2 项目采购阶段：乙方需在项目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采购需求书，并协助完成项目采购工作。

5.3 项目服务期：乙方需持续提供项目过程咨询至项目验收结束。

5.4 项目验收阶段：乙方需参与由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审核项目实施服务成果完成情况与立项方案设计目标和要求的一致性、符合性，并出具审核意见。

5.5 相关咨询设计文件需按有关行政流程要求打印整备。

第六条 交付物

乙方主要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项目立项方案（正式立项版）

6.2 项目概算书

6.3 采购需求书

6.4 其他咨询设计文件

相应交付物形式应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七条 服务验收要求

在咨询设计服务履行结束后，甲方组织对项目内容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过程由甲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完全符合的，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以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

验收材料主要为项目交付物相关材料。

第八条 咨询设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8.1 咨询设计费用：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小写：¥21,000 元）。

8.2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首付款：甲方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工程部分）采购工作（以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二）尾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部分）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8.3 支付说明：

1、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后金额为依据：当审核后金额大于等于合同金额时，合同金额为最终支付金额；当审核后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时，审核后金额为最终支付金额，并根据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多退少补。

2、甲方实际的付款时间应为财政部门下达财政资金以及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发票之后。甲方发起支付流程即视同完成支付，实际到账时间以财务部门完成支付手续的时间为准。

8.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76544

开户行及帐号：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9902040121010041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电话：0755-83488889

第九条 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上10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咨询设计方案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设计方案文件的时间。

9.1.2 基于各种原因项目无法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则该项目咨询服务费



为0；若项目实施建设的资金低于财政预算审核金额，则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核减。

9.1.3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的费用应予退回，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咨询设计方案文件（出现9.1.1规定有关交付咨询设计方案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咨询设计方案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乙方应按《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中组织实施要求及人员要求，组建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建设地点提供相关咨询设计工作，咨询设计内容以本合同的第二条条款为准。

9.2.4 乙方对咨询设计方案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咨询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就相应损失对乙方进行追责和索赔。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第五条所涉及的咨询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且无法说明理由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金额的0.25%。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7 乙方交付咨询设计方案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正。

9.2.8 乙方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1）。如乙方违反保密协议要求，泄露项目信息，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乙双方需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2）。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见附件3）。

附件：1. 保密协议

2. 反商业贿赂协议

3. 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甲方（盖章）：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服务，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四、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咨询设计工作，与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承诺书报甲方备案，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备案。

五、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六、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七、除非甲方自行公布项目咨询设计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1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

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16年6月8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在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咨询设计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服务高效优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汕头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



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服务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相关服务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 年）项目 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概述

（一）采购服务名称：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二）服务品目：咨询设计服务

（三）服务限价：本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600.00元(含税)。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及财审结果金额为准。

编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1	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1项	21600.00元

（四）服务时限：本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为自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咨询设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

（五）服务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园区营商环境为核心，搭建政企连心桥，精准聚焦“AI赋能政务服务创新”“市级大厅与产业园区联动”核心场景，升级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署联动设备，推出AI智能导办、政务定制、远程帮办等服务，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项目不仅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更精准赋能产业园区，为营商环境优化注入强劲动力。“AI赋能”：通过升级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智能问答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7x24小时、精准高效的智能导办服务，从根本上分流人工压力，系统性提升咨询体验与效率。“远



程联动，服务下沉”：通过部署远程视频联动设备，在市级大厅与产业园区之间构建“远程帮办”通道，实现园区企业“就近提交、视频联办、就地办结”的办事新模式，切实解决其办理市级业务不便的核心难题。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启动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的立项工作，通过委托专业的信息化设计服务机构，完成项目立项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并协助开展采购事宜。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

（二）项目投资估算：65万元

（三）项目周期：6个月

（四）项目简介

1、软件开发服务

聚焦汕头市营商环境服务提升和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办事服务优化需求，依托汕头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建功能基础，新建上线2个功能模块，其中包含有汕头市政务定制功能模块、政务服务智能问答平台功能模块。

2、设备产品服务

为解决园区企业群众办理市级政务服务难的问题，通过运用政务服务设备能力，加强市级政务服务中心与产业合作园区窗口的服务联动，依托柜台受理终端一体机功能，为产业合作园区提供市级政务服务远程帮办服务，有效减少群众企业跑动负担。主要包括：新增3台柜台受理终端一体机，其中1台部署于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服务中心。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及要求；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证书；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年内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信用记录；



（四）团队人员应具备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咨询设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

四、中介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现状和需求，为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包括项目立项方案的编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工作；编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协助做好项目采购、项目变更涉及的设计内容调整等工作；提供该项目前期规划的咨询服务。

（一）项目立项方案编制

1. 项目的现状、问题、必要性及需求分析通过调研，了解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和运维方面的现状，分析其存在的问题，根据相关政策指导要求，论述项目建设必要性。同时，结合系统的业务情况、应用功能、系统性能、安全规划与配置、机房配置、备份容灾配置等方面分析项目的建设需求。

2. 项目的目标、服务内容

根据实际需求，明确项目目标和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期项目与原有系统及省、市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和业务系统的关系，维保的规模和范围等。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对需要进行询价的服务项进行询价，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估算项目总投资及分项服务的预算金额。

3. 输出项目立项方案

按照省、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的工作要求和规范，输出项目立项方案（送审版）、项目立项方案（立项版）、项目概算书及其他相关文档材料。

（二）项目实施支撑

1. 采购需求编制

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协助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制定采购计划，并协助开展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书、项目合同模板的编制工作等内容。采购需求书应合理设置招标需求、必须响应项等条款，不得出现具有歧视性或倾向性、排他性特征的关键词或内容。

2. 项目过程咨询

（1）技术交底



项目完成采购后，负责讲解项目设计思路、目标、主要问题、核心业务需求、边界、关键设计、安全策略、项目绩效和验收指标等内容，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和应对建议。

(2) 需求确认

参与项目实施过程的需求审核，具体包括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的审核工作，核对项目需求是否满足项目立项方案要求，提出需求审核意见。

(3) 变更审核及验收审核

项目实施阶段，审核有关需求、技术、业务层面中的变更请求，核对变更内容的合理性与符合性，出具变更审核意见。

项目验收阶段，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审核项目实施服务成果完成情况与立项方案设计目标和要求的一致性、符合性，出具审核意见。

(三) 其他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期间，协助项目规划提供前期咨询服务。

五、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应指派设计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方案编制人员不少于1名），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完成项目方案的编制。人员主要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至少一种证书：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或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上述证书。

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人应具备以下至少一种证书：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颁发的工程师以上证书，或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上述证书。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须调整项目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项目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二）项目服务经验要求

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设计咨询经验。

（三）组织实施要求

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2. 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立项方案咨询服务管理要求并接受统一管理。

（四）文档管理要求

项目完成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1套，电子文档1套。

（五）质量保证要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预演、归纳和整理，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进行质量管控分析，找出影响项目推进的关键因素，提出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并针对性地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和质量管理方案。

（六）项目周期及进度要求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验收要求

参照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服务成果

设计咨询服务成果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立项方案（送审版和立项版）
2. 项目概算书
3. 项目采购需求书

（九）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

（十）服务响应要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工作，并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0.5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必要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十一）资产权属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2.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成果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 保密要求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实施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六、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选取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一)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采购需求,明确报价等响应要求;

(二) 报名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文件。样例见附件1《咨询设计服务采购响应文件》;



（三）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当报名机构数量超过一家时，采购人组成采购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机构少于2家时，项目失效。

八、选取评审标准

本项目设置评审因素总分100分，其中，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30分）、报价得分（10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标准详见附件2《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评审表》。

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4日



附件 3-1

咨询设计服务采购响应文件

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我方愿参与贵方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现响应如下：

一、我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如下的资质证明：

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证书。



二、我方承诺，组建服务团队人员共人，所有人员均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服务人员要求且均为我方在职员工。



姓名	持何种资格证书	岗位职责	负责设计的项目

人员资格证书及在职员工证明材料如下：

三、我方根据《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需求书》，编制响应方案。

四、我方承诺，按照采购需求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供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五、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需求文件的所有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并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二）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贵方采购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选资格。

（三）我方如中选本项目，将保证履行采购需求文件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书或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四）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机构名称（公司印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2

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 年）项目
咨询设计服务采购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3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需求响应 方案评价 (60 分)	中介机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2）对项目服务工作重点的理解；（3）立项咨询设计的方法论、思路及应用；（4）采购文件编制的思路；（5）咨询设计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保障方案；（6）实施进度保障方案；方案思路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且以上内容均进行了合理响应，方法具体合理、可行性、详细、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60 分；相对清晰，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准确，各项把控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 45 分；思路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各项把控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0 分；思路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各项把控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具备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具备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上述证书不提供得 0 分，提供 1 个得 2 分，2 个得 4 分，3 个及以上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印章。
	项目团队成员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进行评审：具备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工程师以上证书；具备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上述证书不提供得 0 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印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 (12 分)	中介机构三年来至今（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具有开展政务信息化立项咨询项目业绩，每个项目案例得 4 分，最高 12 分。 注：以上业绩要求提供合同（签订页、封面等关键页）或结算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分)	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 0.5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得 2 分。（提供承诺函）
服务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